# 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茂文广旅体规〔2022〕1号　　签发人：柯　碧

## 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茂名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免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滨海新区科教文旅局、高新区政法和社会事务局：

现将《茂名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免处罚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免处罚清单。法律、法规、上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政部门对免处罚清单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地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

结合的原则，准确把握行政处罚裁量尺度，对符合免处罚条件的违法经营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通过提醒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引导经营者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本免处罚清单有效期5年，自2022年12月16日起实施。

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11月15日

# 茂名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免处罚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免处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 1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440219749000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br>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br>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br>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br>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等手续并复查。 | |
| 2 | 对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行政处罚 | 440219729000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正）》<br>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br>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等手续并复查。 | |

| | | | | | | | |
|---|---|---|---|---|---|---|---|
| 3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或者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 440219743000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年修正本）》<br>第七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br>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br>第四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等手续并复查。 | |